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事前认可意见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，审议公司补选董事等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立场，对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增补陈乐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刘榕：

钱新：

赵凤高：

2019年7月29日